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投資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建議投資國電科技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基礎投資協議的成交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發售價定為2.16港元，因此本公司所持投資者股份數目為144,100,000股H股，相當於國電科技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12.1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42%。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